

出版與寫作倫理聲明書

《應用經濟論叢》(Taiwan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出版的學術期刊，秉持公平、公正、客觀之審查原則，投稿內文須具備研究方法、模型與實証分析，研究主題包括產業組織、能源、環境、經濟成長、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實證財務、健康、勞動、農業、自然資源或其他具政策涵意之學術專業論文。《應用經濟論叢》不接受任何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報告，包含：一稿多投、造假、變造抄襲、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匿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等行為。《應用經濟論叢》參考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以及 Elsevier B.V.之倫理準則，內容包含應用經濟論叢編輯者、審查人、與作者之義務，提出倫理聲明如下：

- **編輯的義務**

- **出版決定權**

《應用經濟論叢》保持其編輯獨立性，監督審查的流程並依據審查結果作出是否接受出版的決定。編輯者需遵行期刊編輯委員會指導原則與有關毀謗、版權與剽竊之法律約束。編輯者可授權評審委員行使出版決定權。

- **同儕審查**

編輯者應確保同儕審查過程中保持公平、公正和及時性。投稿文章通常須由至少兩名外部獨立審查人審閱，如有必要，編輯者應尋求其他意見。編輯者應在相關領域中，選擇具有專業知識的審查人，並避免選擇欺騙性的同儕審查人。編輯者應審查所有審查人提出關於潛在利益衝突和自我引用的建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偏見。

- **公平競爭**

編輯者應確保所有文章之審查均依論文的内容進行審閱，不受作者之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族裔、國籍、政治立場等影響。期刊的編輯政策應透明和完整、誠實的描述，並確保審查人和作者知悉。編輯者應使用線上投稿系統進行所有稿件的審查，並與出版商一同建立對審查結果提出上訴的透明機制。

- **期刊指標**

編輯者不得試圖透過人為方式增加任何期刊指標來影響期刊的排名。除非出於真正的學術因素外，編輯者不應要求作者引用本期刊和編輯者的文章。

- **保密原則**

編輯者不可揭露稿件的相關資訊，所有編輯程序應有完善的保密性。審查機制採匿名進行，作者與審查人間相互不知其身分。未經作者同意下，編輯者不可將未公開之稿件資料運用於個人研究中。

- **競爭利益聲明**

任何與編輯者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應在編輯者被任命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刊聲明，若有新增之利益衝突時，亦須一併更新。

編輯者不得參與自己、家人或同事撰寫，或對編輯者有利益的論文決定。此外，任何文章的提交必須遵守期刊的所有規定。

編輯者應適用 Elsevier 關於作者和審查人揭露潛在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ICJME 指南。

- **調查參與**

當稿件或已發表之論文被檢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編輯者須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提交給發行單位之「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若審查結果係違反學術倫理，編輯應採取更正、撤回、釐清聲明或其他必要措施。

- **審查人的義務**

- **對編輯決策的貢獻**

同儕審查有助於編輯者做出編輯決策，透過審查建議也可以幫助作者改進論文。同儕審查是學術交流的重要部分，是科學方法的核心。除了下面描述與道德相關的具體職責外，審查人必須遵守良好的審稿規範。

- **即時性**

任何被邀請的審查人若是認為審查文章非個人專長而無法提供足夠審查意見時，或無法即時審查，應通知編輯者並拒絕參與審查過程。

- **保密原則及匿名審查**

審查稿件皆視為機密文件，審查人不得與任何人分享評論或有關論文的資訊。

審查人不得將審查論文中未發表的資料挪為己用。透過審查獲得的資訊或想法必須保密，不得用於個人利益。

審查過程採匿名進行，審查人不應透漏身份。

- **對道德問題保持警覺**

審查人應對文章中潛在的道德問題保持警覺，審查人也必須提醒編輯者注意任何與其他作者有大致相似性或部分重疊的部份。任何先前已經報告過觀察、推導或論證的陳述都應附有相關的引文。

- **客觀標準與競爭利益**

審查人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進行稿件審查作業，且避免於評論中表現出個人偏見，並以相關的論證清楚地表達審查意見。

審查者若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在同意審稿前，向編輯者諮詢適切性，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競爭、合作關係；或與文章相關的作者、公司或機構之間有任何可能連結。

若審查人認為作者應引用審查人之研究，其必須出於真正的學術因素，而非為了增加審查人研究的引用次數或可見度。

● 作者的義務

• 論文標準

作者應能準確地說明論文著作的研究過程，以及對其重要性進行客觀討論。論文中的標的資料也需準確表示。此外，論文應包含重要細節及參考文獻，以利他人重複進行實驗。任何涉及欺詐與不正確的敘述是不被接受的。

審查作業應是準確和客觀的，而關於文章編輯上的意見，在作品中應能清楚地標明。

• 資料存取與保留

作者需保留原始數據，於出版後供編輯者、審查人或大眾取得資料。

• 原創性與出處之確認

作者應確保整份報告為原創作品，若使用了其他作者之論述，須適當且明確引述。作者必須善盡引用他人作品的責任，並應確實引用對其研究論文有重要影響的出版品。若是作者私下所獲得的資訊，如對話、書信、與第三方討論等，若未經明確的書面授權，不應使用或發表。若從審閱他人稿件或申請書等管道所獲得之資訊，如無原著者明確的授權書，亦不得使用或發表。

所有形式的抄襲所構成不道德的行為，是不被接受的，包含：仿冒他人的作品為自己的著作、抄襲或轉述他人論文的精華（未標明出處）、聲稱他人的研究結果為自己的研究成果。

• 多重、重複或同時出版之出版品

作者不應該一稿多投，同時發表實質內容相同之研究論文於數個期刊或出版品。本刊不把下列數種文稿視為已出版：以摘要形式出版、以學位論文出版和以電子出版的研討論文。

• 保密原則及匿名審查

在審查過程中所獲得的資訊，如審查意見，作者應尊重其保密性，且匿名進行不應向審查人透漏身份。

• 論文之作者

論文作者意指對論文之構思、設計、執行、闡釋等有重大貢獻者，所有對論文有重大貢獻者需列於共同作者，若有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實質內容之人員也必須詳列清楚。通訊作者需確保所有具有貢獻的共同作者都列名於論文中，且對論文沒有貢獻者不應列名於論文中。通訊作者需確認每位共同作者於投稿前，都完成檢視文件並同意該文稿投稿。

作者應在投稿前仔細考慮作者的名單及順序，並在最初投稿時提供正確的作者名單順序。作者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序，必須在稿件被接受之前提出並經由執行編輯核准。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編輯才會在稿件被接受後考慮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序。

所有作者對此研究負有共同之責任。每位作者都有確保與研究任何部分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相關的問題進行適當的調查和解答之責任。

• 危害及含人類或動物為受試對象聲明

如研究過程中有以下任一情形，作者必須提出聲明：

- (1) 研究執执行程序或使用設備過程中具潛在危害；
- (2) 研究以人類或動物為受試對象。

- 競爭利益聲明

作者需公開揭露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研究結果或結果闡釋的利益衝突事項，包含資金補助、計畫補助、僱傭關係、顧問、材料物品擁有權、報酬、專家證詞費用、專利申請／註冊或捐款授權。未來可能的利益衝突之資料必須儘早提供。

- 出版內容錯誤告知義務

當作者發現出版的作品中出現重大錯誤或缺失時，應即時通知出版單位，並撤回或更正論文。作者應對更正論文的內容進行明確的說明。

- 圖像完整性

在圖像中增強、隱藏、移動、移除或引入特定特徵是不可接受的。但只要不影響或消除原稿中的任何資訊，則可對亮度、對比度或色彩平衡進行調整，改變圖像以提高清晰度是可接受的，但若出於其他目的而改變圖像，則可被視為濫用科學倫理，並比照前述相關規範辦理。

作者應遵守相關期刊特定圖形圖像政策，例如：提供原始圖像作為文章的補充材料、或將圖像存放在合適的儲存庫中。